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知〔2022〕95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山市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20〕4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中工信〔2020〕252号）要求，我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企业遴选条件

优先遴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和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的企业，按以下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择优遴选认定。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在我市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营业收入毛利率 25%以上或净资产收益率达 10%以上。
3. 企业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50%以上。
4.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二）专项条件

1.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须满足以下至少一类专项条件：

（1）专业化条件。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主导产业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十位或全省前三位，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2）精细化条件。企业管理规范，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采用 5S 现场管理法、卓越绩效模式、ERP（企业资源计划）、CRM（客户关系管理）、SCM（供应链管理）等先进企业管理方式；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

（3）特色化条件。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企业掌握独有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名牌等省级以上称号。

- （4）新颖化条件。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明显

成效。获得 1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或 3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以上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三位。该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2）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3）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拥有自主品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申报书或中山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申报书（详见附件 2、3）。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若 2020 年审计报告未能体现 2019 年数据的，则还需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

（四）《信用记录报告》（信用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查询）。

（五）2021 年 12 月购买社保人数证明。（申报专精特新

培育企业需提供)

(六) 视申报项目所需条件, 提交对应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列出详细清单目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

1. 申报专业化培育企业: 企业申请主导产品全国及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须通过可靠数据进行论证说明); 企业主导产品知名度证明材料(如: 新闻报道, 权威分析报告等)等。

2. 申报精细化培育企业: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认证; 企业管理方式证明; 自主品牌证明; 企业执行生产标准证明等。

3. 申报特色化培育企业: 产品或服务特色化情况说明; 企业工艺、技术或配方证明; 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等省级以上称号。

4. 申报新颖化培育企业: 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目录(标明名称、登记号、授权时间、专利著作权人等, 发明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只提供目录); 参与制(修)订的相关业务领域标准; 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证明; 企业获得的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证明等。

5. 申报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企业细分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须通过可靠数据进行论证说明); 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目录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目录标明名称、登记号、授权时间、专利著作权人等, 发明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只提

供目录)等。

(七)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遴选程序

(一)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http://fczj.zs.gov.cn/>) 进行申报。

(二) 镇街初审。镇街工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申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形式,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拟定培育企业名单。

(四) 名单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时间7天,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 重点培育。培育企业名单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纳入“中山市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库”,市镇两级对培育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四、有关要求

(一)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该项目;已确认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且3年内不再受理申请。

-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
- 3.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 4.其他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不予申请的。

(二)请各镇街加大宣贯力度,认真做好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并在附件2、3相应位置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1汇总后报送我局。

(三)请将相关申报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双面胶装或线装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企业需盖骑缝章和封面章,含电子版光盘)于6月10日前报送我局(中小企业局)。

附件: 1.中山市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推荐汇总表

- 2.中山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申报书
- 3.中山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申报书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0日

(联系人:徐永璐,电话:88307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